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9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服飾及其配件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間

休息 1 小時，每日工時 8 小時週休 2 日，國定假日比照人事行政總處休假，惟查認 105 年出勤紀

錄中：（一）訴願人有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皆有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逾 12 小時之情形。如 105 年 8 月 26 日，○君出勤時間為 8：51-22：49，

○○○出勤時間為 8：55-22：46，○○○出勤時間為 8：44-22：49，出勤時數皆為 12.5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1

0 日間皆正常出勤，連續出勤 34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作為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；（三）訴願人表示以公告將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移至 10 月 13 日員

工旅遊日休假，惟其調整係臨時決定，僅以公告方式告知勞工，未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；如勞工 10 月 13 日未參加員工旅遊則須正常出勤，當日出勤亦無加給工資；○君於 9 月 28 日出勤時

間為 8：57-19：20，訴願人未給予當日休假，且未另給予調整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665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復以 10

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93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提出 105 年 11 月 1

7 日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93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6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.....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四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（九月二十八日）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3 月 9 日（81

台勞動一字第 07341 號函釋：「依公司法所委任之總經理、經理等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，前經本會 80.3.12 台（80）勞動一字第 06464 號函釋在案；具有總經理、經理職稱等人員如僅係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有關其勞動條件，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 74.7.1（74）台內勞字第 329130 號函釋，自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」

98 年 4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6307 號函釋：「.....按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，向以

『人格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對價』及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為依據。而前述判定標準又以

勞務提供者之給付義務，是否具有從屬性為主要判定。茲將上開判準內涵簡述如下：（一）『人格之從屬』係指：1. 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；2. 業務進行過程中，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；3. 拘束性之有無；4. 代替性之有無。（二）『勞務之對價報酬』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。（三）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者，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、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、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。據此，……應就其契約與勞務給付型態，按上開標準，依個案事實予以綜合判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5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……。
33	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	第 37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應放假之日			
，雇主未給			
予休假者。		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○君、○○○等 2 人之職務名稱均為副總經理，各為所職司部門之最高主管，屬經營事業之經理人，擁有較大自主權，與一般受僱用勞工不同，得否逕認係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即非無疑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對於出勤紀錄時數僅扣除中午休息 1 小時，而未扣除晚間用餐休息之 1 小時，亦有不當。○君等 3 人 105 年 8 月 26 日出勤紀錄，各為 13.5 小時，扣除中午及晚間休息時間各 1 小時共 2 小時，實際工作時數為 11.5 小時，並未逾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逾 12 小時之上限。
- （三）訴願人另承租同棟 6 樓擴大辦公處所而進行裝潢，因裝修趕工，週六、週日亦進場施工，○君於週六、週日幫裝修工人開門、關門，因均使用感應卡刷卡，而記錄其開門、關門之時間，非週六、週日上班。
- （四）9 月 28 日雖係國定假日，訴願人因 105 年 10 月份舉辦員工旅遊，公告調整上班休假時間，即 9 月 28 日全員上班，休假移至 10 月 13 日併入員工旅遊，即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員工旅遊。全體員工並無反對，且同意參與員工旅遊，○君亦同，有訴願人辦理

員工旅遊之投保名冊足憑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、未給予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作為休假及應放假之紀念日未給予放假等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○君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之出勤月報表、○君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之出勤月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出勤紀錄時數僅扣除中午休息 1 小時，而未扣除晚間用餐休息之 1 小時，又○君於週六、週日幫裝修工人開門、關門，非週六、週日上班，且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員工旅遊，全體員工並無反對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違反者，得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、行為時第 37 條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詢問訴願人財務經理楊菁芬，並

作成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公司 105 年 9 月 28 日之國定假日調整至 105 年 10 月 1

3 日之公告是否有透過什麼機制取得勞工同意，或僅係以公告知會勞工？答：係以公告知會勞工，因係公司臨時決定要將該日（即 28 日）休假調整至 10/13，故並無讓員工簽名同意調整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間是否有排定休

息做（作）為例假？答：該段時間因公司裝潢，故○○○會於週六、週日至公司監工，故於前段時間有連續出勤 34 日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5 年 9 月 28 日出勤情形為何？答：

：

因公司裝潢，故其於假日監工，9 月 28 日有於 8：57 至 19：20 出勤……。問：請問公

司是否有因○○○……105 年 9 月 28 日出勤而加給工資？答：沒有加給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出勤情形為何？是否計給加班費？

答：○○○為 8：51 至 22：49，出勤 13.5 小時。○○○為 8：55 至 22：46，出勤 13.5 小

時

；○○○為 8：44 至 22：49，出勤 13.5 小時。皆含休息時間 1 小時。並無計給加班費。

..

....」等語，並經○○○簽名在案，且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7

163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：....

.. (二).....4.....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陳述意見時檢附之加班補（換）休申請表，訴願人亦核發上述 3 員 105 年 8 月 26 日當日延長工時時數 4.5 小時，可稽當日正
常

工作時間 8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 4.5 小時，合計共 12.5 小時.....。(三).....3. 訴願人於檢查當時表示，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期間係因公司裝潢因素，故勞工

○○○

.....須至現場監工，經查訴願人所提供之加班補（換）修申請表中，訴願人亦核實登載勞工加班時數.....。(四).....3.....惟此投保名冊.....並無法佐證勞工同意將上述日期對調.....。」有○君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 105 年 8 月出勤月報表、○君 105 年 8 月及 9 月出勤月報表、訴願人 105 年 8 月薪資表及渠等 4 人加班補（換）休申請表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○君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 105 年 8 月 26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
逾

12.5 小時，及○君連續出勤 34 日，且 9 月 28 日國定假日出勤而未休假等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○君、○○○等 2 人之職務名稱均為副總經理，屬經營事業之經理人，與一般受僱用勞工不同，得否逕認係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一節。依卷附○君、○○○等 2 人 105 年 8 月出勤月報表及訴願人 105 年 8 月、9 月薪資表等影本顯示，○君、○○○等 2 人對

訴願人提供勞務並受有薪資，及有上班時間之拘束，具人格上及經濟上之從屬性；依前勞委會 81 年 3 月 9 日台勞動一字第 07341 號及 98 年 4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6307 號函釋意旨

，訴願人與○君及○○○等 2 人間核屬僱傭關係，即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。另查○君於週六、週日執行開門、關門等係受訴願人指揮之時間、地點，並從事訴願人所指派之工作，是○君於週六、週日刷卡之紀錄，屬工作時間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